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119544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王玉华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群力二路创业二村15栋206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疗诊所服务；美容服务；理发；按摩；配镜服务；整形外科；采耳服务；宠物医院服务；园艺；心理咨询